

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发电【2022】95 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定相关区域规划和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指导和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县能源体制改革；负责拟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有关

规定并监督执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办公室（信访室、政工室），法规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规划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国民经济运行调节综合股），农村经济股（湘西地区开发和对口支援股），工交能源股（节能监察股、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社会发展股（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股），价格和收费管理股（价格成本调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股，粮食执法督查股，县国防动员办公室等 11 个股室。归口管理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湘西地区开发事务中心、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县价格认证中心等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2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5 人，退休人员 5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636.39 万元，实际支出 636.3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552.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8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3.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13%。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860.63 万元,实际支出 1860.6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业务工作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141.7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62%，主要用于重点项目、涉案物价格鉴证、产业项目现场观摩会、军粮供应暨军地联系现场会、“一县一策”编制、打好发展“六仗”工作等方面。

运行维护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15.1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81%。主要用于白芒营粮库加装隔热层、地磅加长、食堂维修、添购粮食收储设备等方面。

“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还本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635.8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4.17%，主要用于偿还“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到期本金。

以工代赈示范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43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3.49%，主要用于江华县码市镇朝阳村红色文化基础设施、江华县桥市乡大鱼塘村农业基础设施、江华县水口镇洋湄村护坡修建、江华县大路铺镇段石桥村基础设施和江华县河路口镇招礼村河堤河坝修复等建设项目。

新建 2500 吨准低温县级储备粮食库项目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2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75%，主要用于在白芒营粮库旧址新建一座 2500 吨准低温县级储备粮食仓库建设工程进度款。

新涛公路项目建设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106.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75%，主要用于支付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的江华县涛圩至广西新华乡村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尾款。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81.3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37%，主要用于全县 12 个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公共服务公益岗位人员补贴和四联安置区活动中心及停车棚配套设施建设。

示范物流园创建奖补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8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3%，主要用于奖励江华杰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创建省级物流示范园单位。

预算内基建资金（真抓实干激励），2023 年实际支出 67.3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62%，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前期推进，重大项目委托评估评审、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等相关工作。

粮食安全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46.4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49%，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县储粮收储管理和轮换有关费用、猪肉储备代储补贴、2023 年度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和支付粮食收储和检验设备质保金。

重点项目视频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023 年实

际支出 29 万元，占项目支出 1.56%，主要用于江华县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视频采集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视频接入和后续维护等方面。

智慧粮库项目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19.95 万元，占项目支出 1.07%，主要用于江华县智慧粮库设备、白芒营框框及瑶珍粮库监控并网设备建设改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6 万元，实际支出 12.2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主要用于驻沱江镇思源社区、涇天河镇崩塘村两个村帮扶工作经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发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县高质量发展大会及县“两会”的安排部署，聚焦打好“发展六仗”，实现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有效投资全面扩大。坚持把固投作为经济增长的

压舱石，1-12月，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101.3亿元，同比增长3.4%，排全市第3。

1、争资跑项突破有力，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5457万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26亿元，大力推进中央投资项目和专项债项目建设，推动城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公办幼儿园学位项目建设。争取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项目13个、共计扶持资金1100万元；争取省预算资金项目3个，合计下达以工代赈资金564万元。

2、项目储备进展有序。已申报储备2024年项目196个，项目总投资121.86亿元，资金需求68.98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项目43个，中央预算内资金需求9.6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26个，专项债券需求28.44亿元；特别国债项目127个，国债资金需求30.89亿元。

（二）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深入实施“产业项目服务周”活动，开展“百名干部联百企”活动，全力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今年来，共收集问题263个，现场解决问题258个，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解决问题5个。2023年，全县129个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24.25亿元，1-12月已开工103个（已竣工25个项目），开工率为79.84%，已入库100个，入库率77.52%。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24个（其中省重点项目一个：湾水源抽水蓄能项目），总投资253.6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1.85亿元。

（三）能源建设蓄势聚能。全力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风光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其中：投资近百亿、总装机容量 1400MW 的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入选省级重点项目，项目于 11 月 13 日开工；投资 8.2 亿的瑶都储能电站、水湾储能电站于 2023 年 6 月底投产并网，项目数量约占全市 2023 年投产 7 个项目的 29%；“十四五”风电、集中光伏发电项目已下达指标项目 8 个，规模共 97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 3 个共 30 万千瓦，项目已开工建设；光伏项目 5 个共 67 万千瓦，正在全力推进办理土地预审、林业、电网审批手续。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工程，积极推进江华全域清洁能源友好互动并网县级示范区建设，永州南 500kv 变电站项目已选址江华。

（四）粮食安全全面夯实。坚守粮食安全底线，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完成春播面积 38.17 万亩，夏播面积 20.63 万亩，白芒营粮库 2500 吨新建储备粮仓完工投入使用，完成年度 1625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和收购补库任务。900 吨应急成品粮、400 吨社会责任储备、70 吨猪肉储备数量达标、质量合格，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修订下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粮食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进行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各乡镇粮食应急供应点运行正常。持续推进粮油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白芒营粮库 3 万吨大米生产线基建工程即将完工，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开展千亩数字农田建设，拓展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销售市场，获得“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研发推广的稻谷加工产业链提质减损增效关键技术获得湖南

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初评。投入资金 41 万元对仓储设施升级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政策性粮食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加强节粮减损知识宣传和技术推广。宣传工作走进校园、超市、市场，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被永州市消费者委员会评为“消费教育基地”。

（五）后扶成效巩固有力。2023 年，圆满通过国家、省级实地考察评估，实现零扣分。完善安置小区配套设施、强化产业就业帮扶、用活用足以工代赈和湘西开发政策等措施，建立了“工业园区+帮扶车间+公益岗位”多渠道、多层次的产业就业发展模式，走出一条易地扶贫搬迁就业产业帮扶的新路子。全县 2406 户搬迁家庭有就业意愿劳动力 5442 人，实现就业率 100%；发展易地扶贫搬迁产业的小微企业 74 家，提供就业岗位 3000 多个，解决 541 个搬迁对象就业；安置区开发卫生保洁、治安巡逻等公益性岗位 48 个，帮助搬迁对象就业 43 人。全年共计投入资金 1913.06 万元，用于公共服务岗位及“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安置点村（社区）发展产业、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基础设施、加工流通项目建设等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安置点管理，12 个安置区成立 8 个基层党支部，4 个就近融入村（社区）支部，实现了基层组织全覆盖。每个安置区设立管理服务中心，安排公共管理服务工作人员 3-6 人，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形成了“县级工作队+乡镇驻村干部+小区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岗位”服务体系，明确责任分工，为搬迁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六）节能降碳稳步推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学编制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和我县“十四五”节能中期评估。一是严格执行节能监察。通过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监管双随机抽检查，按比例抽查企业。截止目前我县无新建、在建“两高”项目。二是开展能源审计工作。配合省市发改委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4家企业开展了节能审计，目前被节能审计企业已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三是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完善能源计量体系，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积极帮助企业申报节能减煤降碳项目，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率，合理使用能源和节约能源。

（七）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工程项目招投标环节有序开展。审批完成市级交易项目23个，公开招标金额23158万元；县级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项目39个，交易金额4312万元；联合市、县各行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两次，下发整改通知4份，均已整改到位。价格认定规范有效。牢固树立价格认定服务理念，开展线上价格认定业务48件，标的金额154583元；开展线下价格认定业务82件，标的金额5009107元；开展价格调解工作3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安全监管有效提升。扎实开展能源、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一月一排查”工作要求，排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问题90个，为企业生产环境保驾护航。行政审批优化办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565个，园区放权赋能项目52个，办件实现满意评价100%；

认领并公示政务服务事项共 6 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开展“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发证”改革，审批程序更加优化。

（八）国防动员巩固加强。一是完善运行体制机制。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完成国防动员机构转隶、职能划转和工作接交，2023 年度我县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数据录入、核实、上报，确保了数据准确、真实、有效；完成江华瑶族自治县国防动员指挥中心项目用地选址、项目申报等工作，正在启动项目前期审批等工作；启动城市人防方案编修和人防宣教基地建设。二是严格人防项目审批收费。全年共审批人防项目 129 件，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 4405475.4 元，实现了应建尽建、应收应收。三是加强人防结建工程监管。对在建的县民族中医院、城北名苑等在建项目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一方滨江悦一期项目人防地下工程完工，完成竣工验收和资料报审等工作，通过省国动办质监站抽查验收。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

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15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